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宜山路 757 号百视通大厦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总

额 1,113,736,07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送 0 股，转增 0 股，2014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为 122,510,968.25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2 月 17 日